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承辦人：施瓊琳
電話：02-8995-6194
電子信箱：blessus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勞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105088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「移工發生重大群聚確診事件應變措施應行注意事項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協助轉知相關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前於111年4月22日訂定旨揭注意事項並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6448號函送在案(諒達)，並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指示，滾動式修正相關內容，於111年4月27日及111年5月3日修正。
- 二、鑑於近期國內民眾確診狀況頻傳，指揮中心於111年4月25日宣布，已不再公布確診者足跡，改實施「重點疫調」，並設置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，由確診個案運用系統自主進行回報，另於111年5月7日及5月16日指示僅匡列同住家人及同班同學，且同住家人施打三劑疫苗者得採7日自主防疫，經快篩陽性即得工作，為減少雇主重覆通報之行政作業，並配合指揮中心新修正防疫規定，爰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本注意事項，至該注意事項所列檢疫隔離、情緒關



懷及發放防疫包等事項，研議納入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：移工工作、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」予以規範。

正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台灣國際勞工暨雇主和諧促進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雲林縣政府勞工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處

副本：勞動部秘書處(電話服務中心)(含附件)、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之移工諮詢保護專案辦公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